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48/L.13  
27 Octo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4

##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  
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  
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  
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  
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大会，

收到了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交大会的1992年年度报告，<sup>1</sup>

注意到1993年11月1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发言<sup>2</sup>，其中提供了该机构1993年工作主要进展情况的补充资料，

<sup>1</sup> 国际原子能机构《1992年年度报告》(1993年7月，奥地利)(GC(XXXVII/1060))；该报告已随同秘书长的说明(A/48/341)送交大会各会员国。

<sup>2</sup> 见A/48/....。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按照其《规约》规定进一步促进和平利用原子能的工作十分重要，

又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特别需要原子能机构的技术援助，以便从和平利用核技术中和从核能促进其经济发展中切实受益，

意识到原子能机构的工作非常重要，它负责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sup>3</sup>和实现类似目的的其他国际条约、公约和协定的保障措施条款，以及按照其《规约》第二条的规定，尽力确保由原子能机构提供的或请求的、或由其监督或管制的援助，不用于任何军事目的，

又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关于核动力、核方法和核技术的应用、核安全、辐射防护和放射性废料处理的工作，包括其在所有这些领域协助发展中国家的工作十分重要，

再度强调必须为核电厂的设计和操作系统制订最高的安全标准以求尽量减少对生命、健康和环境的危险，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就伊拉克未遵守其不扩散义务所作声明和采取的行动。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就原子能机构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关于适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障制度的协定的执行情况所通过的1993年2月25日第GOV/2636号、1993年3月18日第GOV/2639号、1993年4月1日第GOV/2645号和1993年9月23日第GOV/2692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1993年5月11日第825号决议，并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没有履行其保障义务而且最近扩大不履行的范围，表示严重关切，

铭记着关于解决国际放射性废料管理问题的措施的GC(XXXVII)/RES/614号决议、关于通过早日缔结核安全公约以加强核安全的GC(XXXVII)/RES/615号决议、关于在发展中国家实际使用食物辐照的GC/(XXXVII)/RES/616号决议、关于廉价生产饮用水计划的GC/(XXXVII)/RES/617号决议、关于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主要活动的GC/(XXXVII)/RES/618号决议、关于加强保障制度功效及提高其效率的GC/(XXXVII)

<sup>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29卷，第10485号。

/RES/619号决议、关于原子能机构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关于适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障制度的协定的执行情况的GC/(XXXVII)/RES/624号决议、关于非洲无核武器区的GC/(XXXVII)/RES/625号决议、关于安全理事会有关伊拉克的第687(1991)、707(1991)和715(199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GC/(XXXVII)/RES/626号决议和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七届常会于1993年10月1日通过的关于在中东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第GC/(XXXVII)/RES/627号决议，

1.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sup>1</sup>
2. 确认原子能机构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作用；
3. 欢迎重新任命汉斯·布利吉斯为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4. 促请所有国家致力于有效而和谐的国际合作，以根据《规约》开展原子能机构的工作；促进核能的利用，采取必要措施进一步加强核设施的安全和尽量减少对生命、健康和环境所造成的危险；加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与合作；以及确保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效力和效率；
5. 欢迎原子能机构为加强其保障制度而作出的决定；
6. 还欢迎原子能机构为加强技术援助和合作活动而作出的决定；
7. 赞扬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和秘书处为了执行原子能机构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仍然有效的保障协定而作出不偏不倚的努力，并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同原子能机构合作，以充分执行保障协定；
8. 还赞扬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及其工作人员竭力执行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1991年8月15日第707(1991)号决议和1991年10月11日的第715(1991)号决议，并核可他为了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15(1991)号决议采取必要措施以执行今后不断监测的计划而作出的努力；
9.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与原子能机构活动有关的记录送交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